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74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0 月 24 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;

2008 年 1—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,092,541.04 元，净利润-12,794,987.83 元，每股收益-0.0236 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关于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的议案;

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本公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司制定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、审议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调整的议案；

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（九）3“应收账款”（3）应收--香港联发行国际事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联发行”）15,663,680.00 元。

经查实，“应收帐款-香港联发行”余额 15,663,680.00 元的形成原因，是误将“股权投资差额”挂入“应收帐款”所致。

1998 年执行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，深圳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进行审计时，按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把“应收帐款-香港联发行”的余额转入新的会计科目“股权投资差额”，并按不长于 10 年进行了摊销，本公司 1998 年的财务报告依此进行了披露，但本公司当年并没有及时按此调整进行帐务处理，导致该账目误挂情况一直延续至今。

本公司将按照 1998 年度深圳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整方式予以调帐处理。截至目前，“股权投资差额”已摊销完毕，此次调整只冲销“应收帐款-香港联发行”余额 15,663,680.00 元及其计提的坏帐准备 15,663,680.00 元。

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构成影响，属于不重要前期会计差错，仅在 2008 年当年作调帐处理，不需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。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四）、审议关于调整2008年预算计划的议案。

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，目前我国包括深圳市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出现了明显的调整态势。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，公司对2008年预算计划作出调整，其中：

1、主营业务收入原计划64000万元，现调整为55000万元；

2、考虑到解除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公司需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、政策向部分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故营业成本和费用预算不做调整，仍为54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10月27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